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73號

上訴人 臺灣藝榜藝能製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庚誌

被上訴人 環耀實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泮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9年板簡字第27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得標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108年度三段五級藥癮防治宣導暨成果發表會」勞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委請被上訴人就上開標案內容製作「VR實境遊戲」，被上訴人隨於民國108年9月16日提出以總價新臺幣（下同）25萬元製作VR實境遊戲報價單（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付款方式與期限依據主約所訂「驗收後付款」。經上訴人確認後，由兩造於報價單上蓋用大小章。系爭契約簽署後，被上訴人即開始執行工作內容，並於108年10月9日完成初稿，同年10月15日完成工作物交付，並使用於該日記者會活動（雖活動過程有出現問題，但已經被上訴人到場處理解決。），再於108年12月31日開立總金額為25萬元之統一發票向上訴人請款。被上訴人完成工作後詢問上訴人，上訴人公司最初表示基隆市衛生局尚未撥款，隨後又以尚未結案為由，表示尚無法給付款項。然據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間詢問基隆市衛生局承辦人，該承辦人卻表示已於109年1月底撥款（實則，系爭採購案早於109年1月3日完成驗收，於同年1月13日完成付款。）。經被上訴人再於109年6月5日詢問基隆市衛生局科長並表示將對上訴人提出告訴時，該科長亦表

示相關款項早已給付上訴人。即本件被上訴人完成工作後，既依上訴人指示，於108年12月31日開立總額為25萬元之統一發票，且經上訴人確認收受，系爭採購案又早於109年1月底前即經業主完成驗收付款，上訴人卻一再拖延付款，除違約自行決定匯款日期為109年5月20日外，於109年5月21日又只給付被上訴人7萬元，尚餘尾款18萬元未付。經被上訴人屢催未果，爰本於系爭契約（承攬）關係提起本訴，請求上訴人給付18萬元尾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併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受上訴人委託，為上訴人所承攬系爭採購案製作「VR實境遊戲程式」，提供該活動自108年10月15日起至109年10月14日止，於基隆市各學校宣導反毒、防毒教育使用，因友好關係，本次兩造合作僅以報價單作為合作依據，被上訴人口頭承諾，未來若製作程式有問題，任何時間都會處理完善。但先於108年10月15日記者會活動前1日，被上訴人所交付之VR網址，幾經測試、皆無法正常使用（即無法符合每款手機都可操作使用程度），直至108年10月15日記者會當日，主辦單位基隆衛生局毒防中心強力要求被上訴人須派員到場處理，現場仍勉強使用不穩定程式直至活動結束（當日試了11款手機，只有其中3隻手機可使用，還是要完全沒有更新的安卓系統才可以）。被上訴人承攬製作的VR程式既非只為了108年10月15日這次的記者會活動，記者會之後要再提供給基隆市各學校反毒宣傳使用，但記者會結束後不到一週，上訴人開始校園巡迴時，竟只剩下2隻手機可以使用，當下向被上訴人反應，經被上訴人做程式的調整後，其他的學校才可以使用5隻手機觀看使用。但當巡迴結束完成後，基隆市衛生局要將設備借給其他公家機關做反毒宣導時，竟又發現沒有1隻手機可以使用。上訴人屢

01 催被上訴人修繕未果，程式至今仍無法使用，因此上訴人僅
02 支付7萬元予被上訴人，並以支付命令異議狀繕本通知終止
03 系爭契約爾後程式維護及更新事宜，故而被上訴人請求給付
04 尾款並無理由。另再以被上訴人所交付程式有瑕疵為由，於
05 110年9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主張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
06 契約，系爭契約既經解除，被上訴人也不能再對上訴人請求
07 給付尾款等語。併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
08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0 (一)基隆市衛生局為基隆市108年度三段五級藥癮防治宣導暨成
11 果發表會與上訴人於108年9月18日成立勞務採購案契約，並
12 有勞務採購契約書（下稱主約，詳本院卷第121至135頁。依
13 主約第2條第3項約定「履約日期自決標日起至108年12月5日
14 止。」）附卷可佐。

15 (二)上訴人因標得系爭採購案，與基隆市衛生局簽署主約後，委
16 請被上訴人就上開標案內容製作「VR實境遊戲」，被上訴人
17 隨於108年9月16日提出以總價25萬元製作VR實境遊戲報價單
18 （即系爭契約），並於系爭契約中註明付款方式與期限依據
19 主約所訂驗收後付款。經上訴人確認後，由兩造於報價單上
20 蓋用大小章，完成系爭契約簽署，並有報價單（詳本院卷第
21 53頁）在卷可憑。

22 (三)本院依職權函詢基隆市衛生局，經其於110年9月27日以基衛
23 管壹字第1101600591號函（下稱基隆衛生局函）覆，內容略
24 以：

25 (1)主約於109年1月3日經基隆市衛生局完成驗收，於109年1
26 月13日完成付款。

27 (2)上訴人依主約提供VR軟體，基隆市衛生局並未曾以有瑕疵
28 為由對上訴人扣款。

29 (3)前述VR軟體於驗收完畢無償贈與基隆市衛生局後，雙方並
30 無保固約定。

31 (4)上訴人履行主約給付之VR軟體程式，於契約期間，並未發

生無法正常使用情事，故未因此影響上訴人後續政府採購投標廠商資格。

(四)系爭契約約定25萬元承攬報酬，上訴人僅於109年5月21日給付被上訴人7萬元，尚有18萬元迄未給付。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標得系爭採購案，為履行主約，故就主約中「VR實境遊戲」委請被上訴人製作，與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約定，承攬總價為25萬元，付款方式與期限則依據主約所訂：驗收後付款。本件被上訴人所交付VR軟體程式已經主約業主（即基隆市衛生局）於109年1月3日完成驗收，並於同年1月13日付款予上訴人，且未曾以VR軟體程式有瑕疵為由，對上訴人扣款。上訴人即應按系爭契約約定給付被上訴人25萬元，扣除上訴人已給付7萬元，上訴人尚應給付被上訴人18萬元等情，業據提出報價單、統一發票、兩造間對話記錄截圖、被上訴人與基隆衛生局朱科長對話截圖為佐。且核與卷附基隆市衛生局函覆內容相符，堪可採信。

五、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未依限修補，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固得解除契約。但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且定作人之契約解除權，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494條、第514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此乃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所為之特別規定，是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時，倘定作人已不得依上開債編各論法律規定行使契約解除權利時，自不得另依民法不完全給付相關規定，行使其契約解除權，始符合法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26號裁判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108年10月15日所交付VR軟體程式有瑕疵，經通知被上訴人修繕，迄未修補完成一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與卷附基隆市衛生局函復內容不符，故難採信。況上訴人自承於108年10月15日即發見被上訴人所交付VR軟體程式有瑕疵，則其遲至110年9月6日才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解除契約，亦罹民法第514條第1

項1年期間，不能再主張。併主約履約期限乃至108年12月5日止，已於109年1月3日完成驗收，同年1月13日完成付款，且無保固約定，已如前述，可認屬實。系爭契約工作至遲於109年1月3日業已完成，故上訴人於工作完成後，也無從再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即上訴人以支付命令異議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受送達日期109年7月28日，有送達回執附卷可佐。）所為終止系爭契約通知，不生合法終止效力，附此敘明。基上，上訴人以系爭契約已經上訴人解除或終止為由，拒絕給付被上訴人18萬元承攬報酬，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系爭契約（承攬）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8萬元，及自109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則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七、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法官			饒金鳳	
					法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曉奴	